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23,716.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1%；营业利润为6,010.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1.28%；利润总额为6,073.50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6.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9元/股，同比增加8.87%。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及2018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二、2019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2019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和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对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员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了董事会补选董事等工作。2019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

了会议，审议了董监高薪酬考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就公司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2019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0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

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